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方 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2 樓(華經大樓 2 樓會議室)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9,961,249 股，本次股東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47,882,74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7,377,255 股，視訊會議出席股數為 69,78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9,961,249 股之 68.44%。本次股東常會有魏董事長幸雄、唐總經理宇華、蘇董事美春、林獨立董事倩如(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 席：陳財務副總秀月、法律顧問邱晃泉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會計師

主 席：魏董事長幸雄



記錄：郭威江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股東、貴賓出席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109 年間發生的 Covid-19 疫情至今尚未見和緩，加上俄烏戰爭持續惡化，對於全球民眾生活及企業營運，造成長期的衝擊及困境，本公司亦難免遭受波及。本公司由於股東、董事會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任勞任怨全力以赴，110 年稅後純益達新台幣 4,468 萬元，較前年(109 年)同期成長了 15%。

展望今年(111 年)前五個月，自結稅後純益較去年(110 年)同期也有相當程度的成長，不過基於下列因素，外在經營環境仍很艱困，不可掉以輕心：

- 一、全球性通貨膨脹及利率調升，導致經營成本大增，企業投資轉趨保守。
- 二、疫情及少子化，使得人才流失，補充不易。
- 三、國際海空運輸艙位供需失調，加以油價上漲，廠商供貨不順，影響專案進度及產品銷售，應收帳款的回收因此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培訓高級技術人才，提升服務水準，以加強自有產品的競爭力及品質克服難關，期能在未來爭取更好的業績。

參、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3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9,505,272 元，按該金額之 6%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3,570,316 元。

(三) 上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屬經理人員工酬勞部分，另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餘員工酬勞授權董事長分配核定。

四、 110 年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3 億元案之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經科技)因成立時間較短，其主要客戶如公家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大型企業等，在與華經科技訂約時，會要求由本公司於華經科技未能履約時，負擔貨款給付或繼受契約等責任。

(二)本公司爰於 110 年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對華經科技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 億元，惟 110 年度對華經科技實際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0 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華經科技背書保證金額在限額內。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企業文化及發展之依據，請參閱附件 20、21。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 及 3 至 12。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82,7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66,960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47,431,261 權)	99.96 %
反對權數：7,357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7,357 權)	0.02%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25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8,425 權)	0.02%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13。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4,683,008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72,78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1,02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729,65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990,263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211,529,80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7,984,500 元，按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25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961,249 股計算，每股配發 0.4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82,7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66,960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47,431,261 權)	99.96 %
反對權數：7,357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7,357 權)	0.02%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25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8,425 權)	0.02%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數位化時代需求，並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本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一。

二、為使本公司發放股利之政策更加明確，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政(一)字第 00371 號函釋，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第廿七條之二。

三、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4。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82,7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66,959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47,431,260 權)	99.96 %
反對權數：7,358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7,358 權)	0.02%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25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8,425 權)	0.02%
---	-------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使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5。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82,7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66,959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47,431,260 權)	99.96 %
反對權數：7,358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7,358 權)	0.02%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25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8,425 權)	0.02%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6。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82,7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66,959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47,431,260 權)	99.96 %

反對權數：7,358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7,358 權)	0.02%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25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8,425 權)	0.02%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7。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82,7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66,959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47,431,260 權)	99.96 %
反對權數：7,358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7,358 權)	0.02%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25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8,425 權)	0.02%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8。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82,7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66,959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47,431,260 權)	99.96 %
反對權數：7,358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7,358 權)	0.02%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25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8,425 權)	0.02%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9。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82,7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66,960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47,431,261 權)	99.96 %
反對權數：7,357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7,357 權)	0.02%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25 權 (含以視訊及電子投票：8,425 權)	0.02%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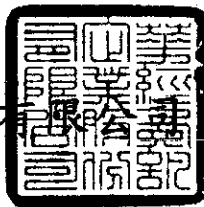
柒、散會 (時間：同日上午 09 點 58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捌、附件：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 4.資產負債表(個體)
- 5.綜合損益表(個體)
- 6.權益變動表(個體)
- 7.現金流量表(個體)
- 8.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
- 9.資產負債表(合併)
- 10.綜合損益表(合併)
- 11.權益變動表(合併)
- 12.現金流量表(合併)
- 13.盈餘分配表
- 14.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15.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6.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18.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19.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0.誠信經營守則
- 21.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附件 1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軟體開發、資訊系統整合、金融機構作業自動化、物流倉儲管理系統、資料影像處理服務、產壽險保險軟體顧問與客製化服務，及影像設備、視訊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與維護。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及獲利概況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148,503	2,160,998	(0.58%)
營業成本	1,916,539	1,938,854	(1.15%)
營業毛利	231,964	222,144	4.42%
營業毛利率	11%	10%	
營業費用	178,805	174,884	2.24%
營業淨利	53,159	47,260	1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29	450	639.78%
稅前淨利	56,488	47,710	18.40%
稅後純益	44,683	38,776	15.23%

110 年度本公司在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0.58%，但在獲利表現上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營業淨利增加 12.48%，主因為本公司致力於大型專案及 CMP、WMS 等自有產品銷售，提高毛利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639.78%，主要為匯兌利益增加的影響。

110 年新冠疫情重創國際經濟，同時也帶動遠距及數位轉型商機發展，並加速全球供應鏈移轉，隨著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加以各國防疫管制措施鬆綁，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反彈復甦，對 5G、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暢旺，推動國內經濟成長，惟 Omicron 新型變種病毒擴散、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約制經濟成長，主計處 111 年 2 月公布 110 年台灣之經濟成長率為 6.45%，預測台灣 111 年之經濟成長率為 4.42%，IHS Markit 111 年 2 月之資料預測全球經濟成長 4.1%。

展望未來，本公司 111 年核心業務發展方向，在雲端服務方面，企業已從單一雲架構(公、私有雲)朝多雲架構發展，運用自動化流程提供企業 IT 基礎架構即服務(IaaS)方案，協助企業快速佈建新的應用程式及 IT 基礎結構，協同建置資安監控機制以確保雲端資訊安全；在新零售商業模式方面，因應 Omicron 遠距商機大增，深化智能物流、強化 AGV 動態倉儲管理與 WMS 結合，可提供企業加快出貨效率，節省人力、時間；在資料數位化上，配合政府大考制度的改變，提供完整的數位閱卷系統，透過掃描與辨識、閱卷、成績自動計算，解決過去學校電腦閱卷只能做半套的窘境，茲規畫下列營運重點，以充裕營收並提昇獲利績效。

- 一、加強培育儲備軟硬體系統技術人力。
- 二、強化 CMP(雲管理平台)架構，可支援公有雲、私有雲、容器運算的資訊整合型環境部署，提供安全與統一的資訊基礎架構，客戶可將工作負載放置在最適合執行的統一架構。
- 三、利用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整合)發展 AI 系統架構、運用超融合虛擬化技術整合 IT 資源、存儲和網絡架構。

四、深耕 AIOT(智慧物聯網)自動化設備服務，拓展智能櫃業務。

五、開發卷卡合一閱卷系統，藉由軟硬體結合讓閱卷數位化，包含答題卷客製化，數位人工批閱，電腦掃描閱卷，閱卷責任分組，成績統計，試題分析，數位保存與調閱，為現代數位閱卷新標準。

六、結合 WMS(倉儲管理系統)+TMS(運輸管理系統)的全方位功能，協助客戶規劃最佳運送路線，降低運輸成本。

七、結合 WMS(倉儲管理系統)+AGV(動態倉儲管理)，進行最佳 AGV 派工與貨架智能儲位，減少客戶人工作業時間，提升 WMS 在智能物流的應用。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服務、創新」的精神，積極落實各項精進計畫以服務滿足客戶的要求，並期許成為最有競爭力的資訊服務企業。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倩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系統整合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衡量。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之性質、內外部相關資訊及憑證等判斷估計而得，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收入，可能對系統整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系統整合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流程；執行期末未完成合約之細項測試，驗證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合約總成本及完成程度是否有重大調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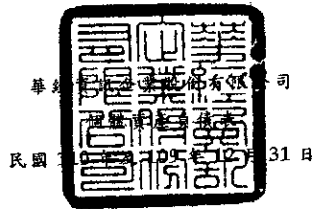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4



華城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39,315	8	\$ 183,528	9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7,003	-	7,132	-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九)	71,414	4	54,560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九)	337,313	20	210,567	11
115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一)	18,545	1	15,556	1
1172	應收票據 (附註十)	251,354	15	444,784	23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412	-	1,433	-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81,762	5	287,169	15
1410	存貨 (附註十一)	81,279	5	89,611	5
1470	預付款項	5,826	-	12,060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997,223	58	1,306,400	68
	流動資產總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5,831	-	13,663	1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九)	274,672	16	179,106	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80,709	17	284,073	1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20,984	1	6,163	-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600	-	335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1,333	-	1,877	-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26,324	8	141,557	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十九)	710,453	42	626,774	32
	非流動資產總計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7,676	100	\$ 1,933,174	100
2100	流動負債	\$ 50,000	3	\$ 240,000	13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119,957	7	59,986	3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42,723	3	52,372	3
215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20	-	73	-
2170	應付票據	210,062	12	323,209	17
2219	應付帳款	86,591	5	85,286	4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5,253	-	3,980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49	1	6,224	-
23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七)	17,147	1	16,611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539,102	32	787,741	41
	流動負債總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2,698	-	3,664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3,642	1	-	-
26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七)	3,470	-	3,70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10	1	7,36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XXX	負債總計	558,912	33	795,106	41
3110	權益 (附註二十)	699,612	41	699,612	36
3200	普通股股本	62,361	4	62,361	3
3310	資本公積	171,120	10	167,325	9
3320	保留盈餘	6,960	-	3,729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18,401	13	212,001	11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396,481	23	383,055	20
3400	未分配盈餘	(9,690)	(1)	(6,960)	-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1,148,764	67	1,138,068	59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07,676	100	\$ 1,933,174	100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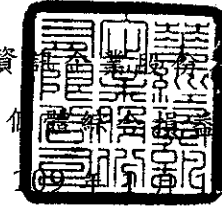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5

華經資



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二七）	\$ 1,886,147	100	\$ 2,082,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1,687,854</u>	<u>89</u>	<u>1,881,066</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98,293	11	201,404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u>147,890</u>	<u>8</u>	<u>159,23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0,403</u>	<u>3</u>	<u>42,16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669	-	2,762	-
7010	其他收入	7,272	-	4,3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8)	-	(5,839)	-
7050	財務成本	(1,671)	-	(75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390</u>)	-	<u>4,61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32</u>	-	<u>5,163</u>	-
7900	稅前淨利	55,935	3	47,32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1,252</u>	<u>1</u>	<u>8,55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683</u>	<u>2</u>	<u>38,77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72)	-	(\$ 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3)	-	(2,87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7)	-	(3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02)	-	(4,0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681</u>	<u>2</u>	<u>\$ 34,72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64</u>		<u>\$ 0.55</u>	
9810	稀 釋	<u>\$ 0.64</u>		<u>\$ 0.55</u>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6

華南商業銀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A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62,764	\$ 2,341	\$ 214,980	(\$ 5,063)	\$ 1,334	\$ 1,138,329	
B1	-	-	-	4,561	-	(4,561)	-	-	-	-
B3	-	-	-	-	1,388	(1,388)	-	-	-	-
B5	-	-	-	-	-	(34,981)	-	-	(34,981)	-
D1	-	-	-	-	-	38,776	-	-	38,776	-
D3	-	-	-	-	-	(825)	(2,870)	(361)	(4,056)	-
D5	-	-	-	-	-	37,951	(2,870)	(361)	34,720	-
Z1	69,961	699,612	62,361	167,325	3,729	212,001	(7,933)	973	1,138,068	
B1	-	-	-	3,795	-	(3,795)	-	-	-	-
B3	-	-	-	-	3,231	(3,231)	-	-	-	-
B5	-	-	-	-	-	(27,985)	-	-	(27,985)	-
D1	-	-	-	-	-	44,683	-	-	44,683	-
D3	-	-	-	-	-	(3,272)	(2,073)	(657)	(6,002)	-
D5	-	-	-	-	-	41,411	(2,073)	(657)	38,681	-
Z1	69,961	699,612	62,361	171,120	6,960	218,401	(10,006)	316	1,148,764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D1 109 年度淨利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D1 110 年度淨利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廖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5,935	\$ 47,3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46	13,006
A20200	攤銷費用	960	7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1	(37)
A20900	財務成本	1,671	751
A21200	利息收入	(1,669)	(2,7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90	(4,6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	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	4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38	6,4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6,746)	(10,028)
A31130	應收票據	(2,989)	4,685
A31150	應收帳款	193,272	117,7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7)	1,037
A31200	存 貨	203,278	(61,319)
A31230	預付款項	8,332	2,0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34	3,85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	(157)
A32125	合約負債	(9,649)	11,428
A32130	應付票據	(53)	-
A32150	應付帳款	(113,147)	(153,9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5	7,5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6	3,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1,780	(12,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6	3,0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1)	(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18)	(11,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667	(22,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到期償還	\$ 7,084	\$ 14,8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67)	(72,79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38	185,6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	(1,1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28	(26,5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5)	(91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971</u>	<u>2,2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9,418)</u>	<u>1,3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90,000)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541	(2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58)	(7,1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1)	(1,3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7,985)</u>	<u>(34,9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5,533)</u>	<u>156,3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29)</u>	<u>(3,1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213)	132,2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528</u>	<u>51,2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315</u>	<u>\$ 183,528</u>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系統整合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衡量。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之性質、內外部相關資訊及憑證等判斷估計而得，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收入，可能對系統整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系統整合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流程；執行期末未完成合約之細項測試，驗證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合約總成本及完成程度是否有重大調整。

其他事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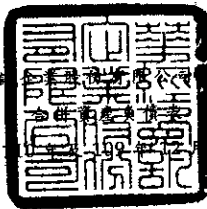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9

華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43,147	18		\$ 348,819	18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7,003	-		7,132	-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九)	71,414	4		54,560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九)	386,973	21		210,567	11	
115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一及二七)	18,669	1		17,350	1	
1172	應收票據 (附註十)	322,452	17		451,586	23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204	-		1,369	-	
130X	其他應收款	131,198	7		288,348	15	
1410	存貨 (附註十一)	88,131	5		94,055	5	
1470	預付款項	11,923	1		12,090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384,114	74		1,485,876	76	
	流動資產總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5,831	1		13,663	1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九)	298,155	16		302,510	1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20,984	1		6,163	-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611	-		335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1,333	-		1,877	-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47,422	8		142,223	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十九)	474,336	26		466,771	24	
	非流動資產總計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58,450	100		\$ 1,952,647	100	
2100	流動負債	\$ 50,000	3		\$ 240,000	12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119,957	7		59,986	3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76,561	4		66,273	4	
215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20	-		73	-	
2170	應付票據	312,499	17		327,476	17	
2219	應付帳款	99,702	5		87,033	5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5,802	-		4,134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49	-		6,224	-	
23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七)	19,219	1		17,194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91,109	37		808,393	42	
	流動負債總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2,698	-		3,664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3,642	1		-	-	
267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七)	2,237	-		2,522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77	1		6,18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XXX	負債總計	709,686	38		814,579	42	
3110	權益 (附註二十)	699,612	38		699,612	36	
3200	普通股股本	62,361	3		62,361	3	
3310	資本公積	171,120	9		167,325	8	
3320	保留盈餘	6,960	-		3,729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18,401	12		212,001	11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396,481	21		383,055	19	
3400	未分配盈餘	(9,690)	-		(6,960)	-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1,148,764	62		1,138,068	58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 1,858,450	100		\$ 1,952,64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0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 2,148,503	100	\$ 2,160,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1,916,539</u>	<u>89</u>	<u>1,938,85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231,964	11	222,144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u>178,805</u>	<u>8</u>	<u>174,88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3,159</u>	<u>3</u>	<u>47,26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956	-	3,355	-
7010	其他收入	4,423	-	3,7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9)	-	(5,861)	-
7050	財務成本	(<u>1,671</u>)	-	(<u>75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29</u>	<u>-</u>	<u>450</u>	<u>-</u>
7900	稅前淨利	56,488	3	47,71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1,805</u>	<u>1</u>	<u>8,93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683</u>	<u>2</u>	<u>38,77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 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72)	-	(\$ 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73)	-	(2,87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657)	-	(3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002)	-	(4,0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681</u>	<u>2</u>	<u>\$ 34,720</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64</u>		<u>\$ 0.55</u>	
9810	稀 釋	<u>\$ 0.64</u>		<u>\$ 0.55</u>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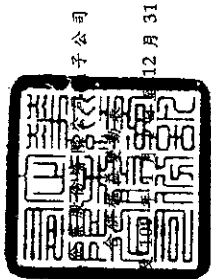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1



華經會計師事務所 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 (仟股)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 特別盈餘公積 \$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額 \$
A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62,764	\$ 2,341	\$ 214,980	\$ 5,063	\$ 1,334	\$ 1,138,329
B1	-	-	-	4,561	-	(4,561)	-	-	-
B3	-	-	-	-	1,388	(1,388)	-	-	-
B5	-	-	-	-	-	(34,981)	-	-	(34,981)
D1	-	-	-	-	-	38,776	-	-	38,776
D3	-	-	-	-	-	(825)	(2,870)	(361)	(4,056)
D5	-	-	-	-	-	37,951	(2,870)	(361)	34,720
Z1	69,961	699,612	62,361	167,325	3,729	212,001	(7,933)	973	1,138,068
B1	-	-	-	3,795	-	(3,795)	-	-	-
B3	-	-	-	-	3,231	(3,231)	-	-	-
B5	-	-	-	-	-	(27,985)	-	-	(27,985)
D1	-	-	-	-	-	44,683	-	-	44,683
D3	-	-	-	-	-	(3,272)	(2,073)	(657)	(6,002)
D5	-	-	-	-	-	41,411	(2,073)	(657)	38,681
Z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71,120	\$ 6,960	\$ 218,401	(\$ 10,006)	\$ 316	\$ 1,148,764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6,488	\$ 47,7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33	13,376
A20200	攤銷費用	982	7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3	(37)
A20900	財務成本	1,671	751
A21200	利息收入	(1,956)	(3,3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	1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4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425	6,95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6,406)	(10,028)
A31130	應收票據	(1,319)	10,321
A31150	應收帳款	128,884	120,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5)	21
A31200	存 貨	155,021	(44,117)
A31230	預付款項	5,924	2,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	3,85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	(157)
A32125	合約負債	10,288	15,353
A32130	應付票據	(53)	-
A32150	應付帳款	(14,977)	(167,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99	7,5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5	1,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646	6,6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5	3,6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1)	(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79)	(11,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651	(2,3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到期償還	\$ 7,084	\$ 14,8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67)	(72,79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38	185,6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	(1,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04)	(26,8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8)	(9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885)	98,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90,000)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541	(2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58)	(7,1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5)	(1,3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985)	(34,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5,587)	156,2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1)	(5,4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72)	246,9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819	101,8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147	\$ 348,819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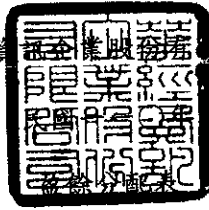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3

華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990,263
本期稅後純益	44,683,00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72,78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1,410,2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1,0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29,654)
可供分配數	211,529,80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4 元)	27,98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545,307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增加股東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廿七條之二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發布(89)台財政(一)字第 00371 號函釋，修正股利政策。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當年度決算後，如有未分配盈餘者，即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純益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三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最高至百分之百止。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三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最高至百分之百止。	同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新增修正過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第5項至第12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3項至第10項略)	配合本公司未來依公司法規定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特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第1110004250號函附之範例，修正第三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第三條說明，修正第四條。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同第三條說明，修正第五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u>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同第三條說明，修正第六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同第三條說明，新增第六條之一。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第三條說明，修正第八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同第三條說明，修正第九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第三條說明，修正第十一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第三條說明，修正第十三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同第三條說明，修正第十五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第三條說明，修正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同第三條說明，原第十九條調整為第二十三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同第三條說明，新增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同第三條說明，新增第二十一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續)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u> <u>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同第三條說明，新增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第三條說明，原第十九條調整為第二十三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和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和獨立董事</u>。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須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須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和獨立董事</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和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於110年7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九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依111年1月28日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處理程序。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需做成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於110年7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八條	(略) 三、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略)	(略) 三、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略)	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依111年1月28日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處理程序。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略) (三)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略)	(略) (三)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略)	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依111年1月28日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處理程序。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一、本公司於110年7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二、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依111年1月28日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處理程序。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續)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股東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續)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續)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續)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續)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略)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略)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依111年1月28日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處理程序。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本公司於110年7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	---	---	---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本公司於110年7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二、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依111年1月28日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處理程序。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10 年 11 月 8 日訂定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管理處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華經經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0 年 11 月 8 日訂定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台幣 6,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台幣 1,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偏離一般行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0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1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2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3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5 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6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

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7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19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0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由董事會依情節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三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最近一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